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褚明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 5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周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 5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褚旭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林业大学清华东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4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公司股东褚明理、周璇减持公司股份，致使褚明理及其关联方持有科达股份的股权降低。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目 录 .....	2
第一节 释 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	4
(一) 褚明理 .....	4
(二) 周璇 .....	4
(三) 褚旭 .....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6
一、减持目的 .....	6
二、未来十二个月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7
四、其他事项 .....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褚明理、周璇、褚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科达股份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褚明理及其关联方	指	褚明理、周璇、褚旭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 (一) 褚明理

##### 1、基本情况

褚明理，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4012319820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 5 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褚明理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二) 周璇

##### 1、基本情况

周璇，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10519830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 5 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璇 2009 年 8 月至今于派瑞威行工作，现任副总经理。

#####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璇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 褚旭

##### 1、基本情况

褚旭，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4052119831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林业大学清华东路\*\*\*\*，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 4 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至今于派瑞威行工作，现任运营总监。

#####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褚旭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褚明理、周璇之间为配偶关系，褚明理、褚旭为堂兄弟关系，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减持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二、未来十二个月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褚明理、周璇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褚明理拟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31,271,100 股；周璇拟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起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714,267 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褚明理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 8,019,04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周璇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 2,350,000 股，褚明理、周璇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褚明理、周璇拟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褚旭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有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褚明理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6,647,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其中：褚明理持有公司股票 71,476,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周璇持有公司股票 4,714,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褚旭持有公司股票 456,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本次权益变动后，褚明理及其关联方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6,278,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7%。其中：褚明理持有公司股票 63,457,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周璇持有公司股票 2,364,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褚旭持有公司股票 456,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8 年 12 月 5 日，褚明理、周璇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10,369,040 股股票，减持后褚明理及其关联方仍持有科达股份 66,278,653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4.99999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1	褚明理	2018-12-5	竞价交易	8,019,040	4.92-5.06
2	周璇	2018-12-5	竞价交易	2,350,000	5.01-5.08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
褚明理及其关联方	76,647,693	5.78	66,278,653	4.999997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

####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科达股份上市交易股份（A股股份）的行为，具体详见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 间	卖出股数 (股)	交易价格区间 (元/股)	交易方式
周璇	2018.5.11-2018.7.6	1,428,500	11.22-13.23	二级市场 集中竞价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褚明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璇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褚旭的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上市公司：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 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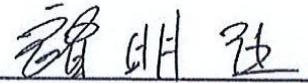
电话：010-87835799

联系人：姜志涛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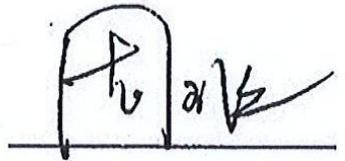
褚明理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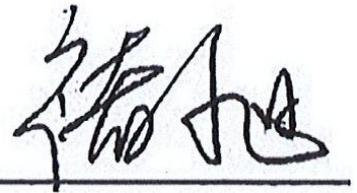
周 璇

签署日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褚旭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5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 5 层
股票简称	科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褚明理、周璇、褚旭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褚明理：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 5 层；周璇：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 5 层；褚旭：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 4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褚明理持股数量： <u>71,476,984 股</u> 持股比例： <u>5.39%</u> 周璇持股数量： <u>4,714,267 股</u> 持股比例： <u>0.36%</u> 褚旭持股数量： <u>456,442 股</u> 持股比例： <u>0.03%</u> 本次权益变动前，褚明理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6,647,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褚明理持股数量： <u>63,457,944 股</u> 持股比例： <u>4.79%</u> 周璇持股数量： <u>2,364,267 股</u> 持股比例： <u>0.18%</u> 褚旭持股数量： <u>456,442 股</u> 持股比例： <u>0.03%</u> 本次权益变动后，褚明理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6,278,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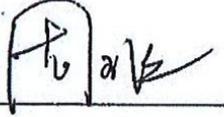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褚明理

褚明理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周 璇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褚旭

褚旭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5日